

附件

2019年福建省省、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事项序号	行业分类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国家目录编码	备注
1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通知》(含境内申请)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2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证》(含境内申请)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3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4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5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p>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6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p>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7	人力社保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p>	市级	000114011001	按人社部门职责,负责C类外国人许可
8	人力社保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p>1.《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15号) “将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权限扩大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p>	市级, 县级	000114007001	

9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800Y	
10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p>1.《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800Y	

11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p>1.《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800Y	
12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p>1.《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800Y	

13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p>1.《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800Y	
14	人力社保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许可	行政许可	<p>1.《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省级, 市级, 县级	00011400 6001	
15	人力社保	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1.《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2.《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闽政文〔2018〕55号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4号）一、下放（委托）事项2.将“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子项2“设立中外合作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该项许可原为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实施。”</p>	省级, 市级		省级权限委托 设区市办理

16	人力社保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4号）：第七条：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依法向拟设立企业住所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呈报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有关文件。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将其中下列文件转交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中、外双方各自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二）主要经营者的资历证明（复印件）和简历；（三）拟任专职工作人员的简历和职业资格证明；（四）住所使用证明；（五）拟开展经营范围的文件；（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八条：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转来的申请文件后，应在15日内作出答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上述文件退回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p> <p>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闽政文〔2018〕55号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4号）一、下放（委托）事项 4.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子项2“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该项许可原为省级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实施。</p>	省级, 市级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17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18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19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0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1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2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终止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3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筹设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4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举办者变更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5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校长变更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6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许可期限延续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权限下放福州、厦门。</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2001	目前除省级外，授权福州、厦门市及自贸试验片区内人社部门办理
27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高级技工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省级	00011400 2001	
28	人力社保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技师学院审核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2016年修订）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省级	00011400 2001	省政府审批权限，人社厅审核转报

29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p>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23号） 一、规范审批程序。各类社会组织和中国公民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办学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3001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	------	--------------------------	----------------	------	---	--------	------------------	-------------

30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p>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23号） 一、规范审批程序。各类社会组织和中国公民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办学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3001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	------	--------------------------	----------------	------	---	--------	------------------	-------------

31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5.《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p>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23号） 一、规范审批程序。各类社会组织和中国公民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办学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3001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	------	--------------------------	-------------------	------	--	--------	------------------	-------------

32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5.《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p>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23号） 一、规范审批程序。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办学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3001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	------	--------------------------	----------------	------	--	--------	------------------	-------------

33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5.《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p>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23号） 一、规范审批程序。各类社会组织和中国公民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办学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p>	省级, 市级	00011400 3001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	------	--------------------------	----------------	------	--	--------	------------------	-------------

34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3001	
----	------	--------------------------	-----------------------	------	--	--------	------------------	--

35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3001	
----	------	--------------------------	-----------------------	------	--	--------	------------------	--

36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3001	
----	------	--------------------------	--------------------------	------	--	--------	------------------	--

37	人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3001	
----	-----	--------------------------	-----------------------	------	--	--------	------------------	--

38	人力社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市级, 县级	00011400 3001	
39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 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0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 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1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 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2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 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3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 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4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办学者、机构住所、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5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期限延续	行政许可	<p>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p>2.《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与大陆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合作，在本省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设立闽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依法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000114004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6	人力社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省级	000114005001	授权自贸区办理

47	人力社保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92项: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1号)第四条: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厦门市	00011400 9003	
48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 1001	
49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费率核定)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八条第三款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 1001	

50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市级,县级	002014001001	
51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2	

52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2	
53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市级,县级	002014001003	

54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4	
55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4	

56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市级,县级	002014001004	
57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5	
58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p> <p>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5	

59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失业保险职工 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市级,县级	00201400 1005	
60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县级	00201400 1006	

61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4.《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1	
62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1	

63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失业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p>	市级,县级	002014002001	
64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九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及缴费档次等。以上内容之一变动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附表2，一式两份)(以下简称《变更表》)，并在《变更表》上签字或签章。村级协理员及时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乡镇事务所。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事务所直接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p>	县级	002014002002	
65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2	

66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2	
67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失业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市级,县级	002014002002	
68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4.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九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居民身份号码、居住地址.....。以上内容之一变动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附表2，一式两份）（以下简称《变更表》），并在《变更表》上签字或签章。村级协理员及时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乡镇事务所。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事务所直接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p>	县级	002014002003	

69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3	
70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3	
71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4	
72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市级,县级	002014002005	

73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1	
74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1	
75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失业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市级,县级	002014003001	
76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补缴2004年5月前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p>	市级,县级	002014003004	实施范围：厦门市

77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5001	
78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5001	
79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要推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加强村级金融服务便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4.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十八条：县级经办机构每年免费向参保人员发放一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附表11，以下简称《权益记录单》），方便参保人员了解缴费和个人账户结存情况。参保人员可到县级经办机构、乡镇事务所打印《权益记录单》，也可登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本人的个人账户记账明细信息。	县级	002014005002	

80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5002	
81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5002	
82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企业职工)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1	

83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1	
84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待遇支付。</p>	县级	002014006002	

85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 申请(从事特殊工种)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p> <p>4.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p>	省级,市级	00201400 6003	
86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 申请(因病非因公伤残)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p>	省级,市级	00201400 6003	
87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 申请(在困难国有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在国有企业工作，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的军转干部，如本人自愿，可提前退休”。</p>	省级,市级	00201400 6003	
88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 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省级,市级	00201400 6003	

89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p>2.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二十六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被判刑或劳动教养的，村级协理员和乡镇事务所应及时提请县级经办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p> <p>3.《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制度的通知》（闽居保〔2017〕4号）第二条：县级经办机构.....对疑似死亡参保人员中的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暂停待遇发放处理。第三条：县级经办机构获取疑似重复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暂停其待遇发放。</p>	县级	002014006005	
90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5	

91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5	
----	------	--------	------------------------	------	--	----------	--------------	--

92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3.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二十六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县级经办机构从重新申请的次月起继续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4.《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制度的通知》（闽居保〔2017〕4号）第二条：经核实未死亡的待遇领取人员，应及时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阶段待遇。</p>	县级	002014006006	
93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6	

94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6	
95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7	
96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3号)执行……。</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7	

97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申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六、养老金待遇及调整：.....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先行探索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按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市、县（区）财政补贴中支出。</p> <p>5.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保信息系统，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县（市、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经县级业务复核人员确认通过后，将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终止其城乡居民保关系。</p>	县级	00201400 6008	
98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省级,市级, 县级	00201400 6008	

99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3.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二十七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村级协理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本村死亡人员名单上报乡镇事务所，乡镇事务所应于每月10日前将本乡镇死亡人员名单上报县级经办机构。县级业务经办人员收到死亡人员名单后，应与民政等部门提供的死亡火化人员信息进行比对，若存在差异的，应通过乡镇（街道）、村（居）进行核实，核实后，对死亡人员待遇暂停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县级	002014006009	
100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p> <p>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2	

101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3	
102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一条：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八、转移接续和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或符合持居住证在省内异地参保条件、需要跨统筹区域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转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转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4.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194号）第四十二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附表19，一式两份，以下简称《转入表》）和《参保表》。村级协理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事务所。转入地乡镇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转入表》和《参保表》各一份上报县级经办机构。</p>	县级	002014006014	

103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5.《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5	
104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3.《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4.《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6	

105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p> <p>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p> <p>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p> <p>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7	
106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p>4.《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七、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8	

106	人力社保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p>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p> <p>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其继续领取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18	
107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1	
108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2	

109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3	
110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市级,县级	002014007004	
111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伤残等级鉴定)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市级	002014007005	

112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护理等级确认)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市级	002014007005	
113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病或者非因工致残)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关系后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批复》(闽人社文〔2014〕191号) 原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因病且经过县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并符合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在原国有企业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参保人员,无论其是否在岗,均可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	市级	002014007005	
114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	公共服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1980年2月13日民发[1980]5号财事[1980]34号) 三、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下列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1.父(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岁,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2.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五十岁,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3.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者前夫所生子女)年未满十六岁,或者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4.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十六岁,或者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2.《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闽人发〔2006〕132号) 一、补助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的对象,必须是由死者生前主要负责供养且无固定收入的遗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父、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下同)、配偶,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或未满上述年龄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2.子女(包括遗腹子、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16周岁的,或虽已年满16周岁但尚在全日制普通中学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习的,或因残、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	市级	002014007005	

115	人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省级	002014007006	
116	人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省级,市级	002014007007	
117	人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p> <p>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p>	省级,市级	002014007008	

118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9	
119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0	
120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1	

121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2	
122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3	
123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4	
124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5	
125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 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 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 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6	

126	人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p> <p>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7	
127	人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8	

128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19	
129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0	停工留薪确认：省、市、县；延长确认：市
130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1	

131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2	
132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3	

133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4	
134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5	

135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p> <p>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p> <p>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6	
-----	------	--------	---------------------------------	------	--	----------	--------------	--

136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7	
-----	------	--------	---------------------------------	------	--	----------	--------------	--

137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8	
138	人力社保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29	

139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1	
140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2	

141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p> <p>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p> <p>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3	
142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4	

143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 一次性生活补助 申领	公共服务	<p>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市级,县级	00201400 8005	
144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 费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p>	市级,县级	00201400 8006	
145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 领	公共服务	<p>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p> <p>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市级,县级	00201400 8007	

146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8	
147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p> <p>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9	
148	人力社保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p>	市级,县级	002014008010	

149	人力社保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公共服务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9001	除厦门市，其他市县仅出具初步意见
150	人力社保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9002	除厦门市，其他市县仅出具初步意见

151	人力社保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公共服务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9003	除厦门市，其他市县仅出具初步意见
152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1	

153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 银行账户激活)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 县级	00201401 0002	
154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 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 县级	00201401 0003	

155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4	
156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5	

157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市级	002014010006	
158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7	

159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8	
160	人力社保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9	

161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p> <p>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第一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有关工作措施的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一条: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保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进行协助,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既是防止冒领养老金的一项有效措施,同时也是掌握异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将其纳入居住社区实行社会</p>	省级, 市级, 县级		
162	人力社保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省级, 市级, 县级		

163	人力社保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1001	
164	人力社保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1002	

165	人力社保	就业信息服务	求职信息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1002	
166	人力社保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1002	

167	人力社保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1002	
168	人力社保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2001	

169	人力社保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县级	002014102002	
170	人力社保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p>	市级,县级	002014102003	
171	人力社保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市级,县级	002014103001	

172	人力社保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市级,县级	00201410 4001	
-----	------	--------	------	------	---	-------	------------------	--

173	人力社保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市级,县级	002014104002	与职工参保登记（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统一登记
-----	------	--------	------	------	---	-------	--------------	------------------------------------

174	人力社保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 申领(发放)	公共服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p>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06号) 第一条 福建省《就业创业证》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尚未使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继续向各类劳动者发放。 第二条 毕业生本人或委托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凭加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印章的《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人身份证,向高校所在地或创业地的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6号) 第一条 毕业生离校后在我省就业的,应按照就业单位隶属(非公有制单位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属地)到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申领《就业创业登记证》。</p>	市级,县级	00201410 4003	
-----	------	--------	-------------------	------	---	-------	------------------	--

175	人力社保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 申领(更换补发)	公共服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p>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06号) 第一条 福建省《就业创业证》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尚未使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继续向各类劳动者发放。 第二条 毕业生本人或委托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凭加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印章的《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人身份证,向高校所在地或创业地的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6号) 第一条 毕业生离校后在我省就业的,应按照就业单位隶属(非公有制单位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属地)到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申领《就业创业登记证》。</p>	市级,县级	00201410 4003	
-----	------	--------	---------------------	------	---	-------	------------------	--

176	人力社保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 申领(失业登记年 审)	公共服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p>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06号) 第一条 福建省《就业创业证》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尚未使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继续向各类劳动者发放。 第二条 毕业生本人或委托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凭加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印章的《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人身份证,向高校所在地或创业地的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6号) 第一条 毕业生离校后在我省就业的,应按照就业单位隶属(非公有制单位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属地)到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申领《就业创业登记证》。</p>	市级,县级	00201410 4003	
-----	------	--------	---------------------------	------	---	-------	------------------	--

177	人力社保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p>	市级,县级	002014105001	
178	人力社保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p> <p>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p> <p>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p> <p>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p>6.《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86号）</p>	市级,县级	002014105002	

179	人力社保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市级,县级	002014106001	
-----	------	---------------------------	--------------	------	---	-------	--------------	--

180	人力社保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招聘管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市级,县级	002014106001	
181	人力社保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登记）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市级,县级	002014106001	

182	人力社保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市级,县级	002014106002	
183	人力社保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p>	市级,县级	002014106003	

184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107001	
185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集体户服务）	公共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p>	市级,县级	002014107001	

186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市级,县级	002014107002	
187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低保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闽人社文〔2018〕7号）；</p> <p>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57号）。</p>	市级	002014107003	

188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市级,县级	002014107004	
189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资助	公共服务	<p>1.《就业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p> <p>2.原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对为我省毕业生就业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通知》（闽人发〔2007〕199号）决定对为我省毕业生就业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的有关机构给予专项补贴。专项补贴标准：专项补贴标准由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公共服务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研究确定。专项补贴的经费来源：经省政府人事部门同意或受省政府人事部门委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上述公共服务项目的，补贴费用由省财政支付；经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同意或受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委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上述公共服务项目的，补贴费用由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支付。</p> <p>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44号）。</p>	省级,市级,县级		
190	人力社保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储备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市级		

191	人力社保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p> <p>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20号：各地可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3号）规定，结合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将一般性公共服务（劳动就业服务等）、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公益宣传等）、技术服务（数据调查、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审计服务等）、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会议活动和展览服务、评估绩效评价、项目评审）纳入购买服务范围，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应程序办理。</p>	市级,县级	002014108001	
192	人力社保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5.《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号）全文。</p>	市级,县级	002014201001	

193	人力社保	职业培训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九）开展失业人员培训。鼓励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1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培训期间同等享受失业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p>	市级,县级	002014201002	
194	人力社保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证书申领	公共服务	<p>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p> <p>2.《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市级,县级		
195	人力社保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市级,县级	002014202001	
196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1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197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1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198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下岗失业流动人员档案转递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1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199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2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0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3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1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流动人员)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4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2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下岗失业流动人员)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4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3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流动人员)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5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4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下岗失业流动人员)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5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5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6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6	人力社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4007	省级以购买服务形式授权有关单位提供服务。
207	人力社保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p> <p>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p> <p>4.《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八条 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办理程序为：通用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将鉴定合格人员名单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定。证书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劳动部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统一办理，经劳动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将证书送交本人。</p>	省级,市级	002014205001	证书依托各鉴定机构直接发放，不进驻行政服务中心。

208	人力社保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省级,市级	002014205002	
209	人力社保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省级,市级	002014205004	
210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博士后设站申报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 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省级	002014207001	省（区、市）审核，部组织评审。

211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398号）全文。</p> <p>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751号）全文。</p> <p>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全文。</p> <p>5.人社部、全国博管委《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74号）第三条“切实加强地方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职责”中明确：“实施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统一负责本地区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关管理工作。”</p> <p>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p> <p>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河北省等5个省自治区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350号）在河北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5个省、自治区开展分级管理工作。</p>	省级	002014207002	
-----	------	------------	----------	------	---	----	--------------	--

212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职称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7003	
213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7004	
214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3.《中共福建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6〕21号）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三）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按照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人才管理职能.....。	省级	002014207005	
215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留学人员来闽工作通知书办理）	公共服务	1.《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闽委〔1992〕20号文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留学人员由省人事局负责认定，来闽定居就业发给绿色封面的《出国留学人员来闽工作证》。 2.《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对来闽工作的留学人员实行身份认定和统一派遣的通知》五、经身份认定并已明确用人单位的留学人员由省人事厅负责派遣，开具工作通知书.....	省级	002014207005	

216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 (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及落户资格认定)	公共服务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厦门市人大2002年3月27日发布;2011年12月1日修订,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经资格认定的留学人员在厦创业、工作,凭相关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向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	市级	00201420 7005	实施范围:厦门市
217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 (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	公共服务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厦门市人大2002年3月27日发布;2011年12月1日修订,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管理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市留学人员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留学人员资格认定工作,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提供接待、咨询、协调、投诉受理等服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	市级	00201420 7005	实施范围:厦门市
218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 (留学人员高定工资安家费)	公共服务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厦门市人大2002年3月27日发布;2011年12月1日修订,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按规定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从优确定工资待遇。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留学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并根据其贡献大小,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有特殊技能的,用人单位可高薪聘请。 第三十一条 引进到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由用人单位提供合理来厦旅费和搬迁费,并按户一次性发给不低于二万元的安家费。 引进到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由用人单位参照前款规定或自行规定,发给旅费、搬迁费和安家费。	市级	00201420 7005	实施范围:厦门市
219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 (海外、省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办理)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务员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1〕252号)第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居住证》的制发及其相关管理,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和受理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	省级	00201420 7005	

220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福建自贸试验区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确认函》办理)	公共服务	<p>1.《公安部关于实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6〕272号)“对经福建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福建自贸区境外高层次人才(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工作满3年后经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p> <p>2.《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确认函〉办理流程(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68号) 办理流程 第一条 提出申请。福建自贸试验区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委托用人单位向福州市、厦门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才服务窗口(福州市人社局为: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提出《确认函》申请。 第三条 审批出具。福州市、厦门市委组织部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应在收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理完毕。</p>	市级	002014207005	实施范围:福建自贸区
221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共服务	<p>《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1	
222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p>《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4	

223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翻译专业资格 (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省级,市级	00201420 8005	
-----	------	--------------	-------------------	------	---	-------	------------------	--

224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公共服务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6	
225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7	

226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	公共服务	<p>1.审计署、原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p> <p>2.原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的规定实施。</p> <p>3.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0〕71号)。</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p> <p>5.《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31号)的规定实施。</p>	省级,市级		
227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设备监理师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9	
228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10	

229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p>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12	
-----	------	--------------	---------------------	------	--	-------	--------------	--

230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p> <p>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條：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8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p> <p>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7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p> <p>5.《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13	
-----	------	--------------	--------------	------	---	-------	--------------	--

231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17	
232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p>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18	

233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19	
234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公共服务	<p>《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省级,市级	002014208020	省级、泉州、三明市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235	人力社保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p>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p> <p>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p>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p> <p>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p>5.《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省级,市级	002014209001	
236	人力社保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237	人力社保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238	人力社保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省级,市级,县级		
239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其中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备案管理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240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		其中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备案管理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241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公共服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其中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备案管理权限委托设区市办理
242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名单备案	公共服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二十二第二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级		
243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课程和教材备案	公共服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三十条第三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级		
244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级		

245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备案	公共服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级		
246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技工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技工学校工作规定》(劳人培〔1986〕22号)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省级,市级		
247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技工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1.《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2.《技工学校工作规定》(劳人培〔1986〕22号)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省级,市级		
248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技工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开设、教材选用备案	公共服务	1.《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2.《技工学校工作规定》(劳人培〔1986〕22号)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省级,市级		
249	人力社保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技工学校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公共服务	1.《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2.《技工学校工作规定》(劳人培〔1986〕22号)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省级,市级		
250	人力社保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省级,市级		

251	人力社保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p> <p>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劳动就业用工信息申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86号） 第五条 中央属、省属驻榕用人单位由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设区主城区内经设区市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p>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1	与职工参保登记（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统一登记
252	人力社保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p>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2.《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3.《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闽常〔2010〕23号） 第六条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中央属和省属企业，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p>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2	
253	人力社保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 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福建省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08〕409号）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在裁员方案实施前十日向所在地的市、县（区）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裁减人员方案进行审查，若无异议，视为同意裁减人员方案；若发现裁减人员方案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劳动行政部门应在裁员方案实施前向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应对裁减人员方案进行修改，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组织实施。</p>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3	

254	人力社保	劳动关系协调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4	
255	人力社保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公共服务	<p>1. 《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p> <p>2.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p> <p>3.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0号）三(三)因生产经营原因确须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者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经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p> <p>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报备制度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57号）二（二）规范报备管辖。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报备按属地实行省、设区市、县（市）分级管理。即：中央属、省属驻榕用人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报备。设区市所辖的区的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报备的管辖，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p>	省级,市级,县级		

256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	公共服务	<p>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第一条第（二）项 经批设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规范流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68号）六、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一）业务描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已获得劳务派遣许可单位提交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审查后决定是否出具《劳务派遣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登记回执》</p>	市级,县级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8]31号规定,属“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
257	人力社保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备	公共服务	<p>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第一条第（二）项 经批设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规范流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68号）六、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一）业务描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已获得劳务派遣许可单位提交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审查后决定是否出具《劳务派遣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登记回执》</p>	市级,县级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8]31号规定,属“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

258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干部调入本市核准	公共服务	<p>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p> <p>2.《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人调发〔1992〕17号） 第七条 调出单位审核同意聘用制干部的调动申请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商调手续，并注明是聘用制干部。</p> <p>3.《厦门市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厦委组〔1992〕34号 厦人〔1992〕056号）；</p> <p>4.《厦门市人事局关于企事业单位人事调动实行网上申报的通知》（厦人〔2007〕70号）；</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调入我市企业申报条件的通知》（厦人〔2010〕79号）；</p> <p>6.《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负责辖区内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组织、人事、劳动保障、教育、民政和侨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迁移管理工作。第五条 本市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部属单位、外地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厦机构，从外地调动、录用、招收、聘用的人员，符合本市调入或人才引进条件的，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可迁入本市。第七条 来本市创业、工作或愿来本市工作但单位未落实的留学人员和海外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迁入本市。</p>	市级		实施范围：厦门市
259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人才柔性引进办理	公共服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居住证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2004〕53号）全文。	市级		实施范围：厦门市

260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投资企业骨干员工落户社会保险审核	公共服务	<p>1.《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38号）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其他外国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国内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本市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来本市投资兴办企业，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将投资者本人、直系亲属或本企业骨干员工的户口迁入本市。</p> <p>2.《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照《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15万元以上，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还应当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在该企业服务满3年并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继续与该企业签订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及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营运中心）的骨干员工落户本市的，可以分期分批办理且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p> <p>3.《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号）15.保障人才落户。在“三高企业”就业且年薪达到社平工资1.5倍（以工资薪金个税申报收入为准）的各类人才，在企业服务满一年并按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且继续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p>	市级		实施范围：厦门市
-----	------	----------	------------------	------	---	----	--	----------

261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技能人才落户部分条件审核	公共服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2018〕257号）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一）放宽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落户限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取得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发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且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后，可以按规定将户口迁入我市。对上述规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重点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厦人社〔2018〕246号）三、技能人才落户要求。男性50周岁以下、女性40周岁以下，在厦连续缴保满1年的中级工或者在厦合法稳定就业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可落户本市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拟落户思明区、湖里区的技能人才要求本人在思明区、湖里区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1%）的房产。四、参加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福建省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或我市A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的，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地市级以上选拔赛奖项的，可参照技师或高级技师申请落户本市。	市级		实施范围：厦门市
262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外来人员落户社会保险审核	公共服务	1.《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38号）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人员，可将户口迁入本市：（一）持有本市《居住证》或《居住证》满规定年限；（二）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满规定年限；（三）有固定职业并签订劳动合同；（四）拥有符合规定的住所；（五）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行为。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户籍迁移政策的通知》（厦府〔2018〕257号）放宽在我市居住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落户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居住证）连续满5周年、在我市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参加我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5周年且在本市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1%）的房产，可将户口迁入我市。	市级		实施范围：厦门市
263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榕籍知青回榕落户确认	公共服务	《福州市人民政府贯彻闽政〔2001〕48号文件关于实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榕政综〔2002〕39号）第三条第8项：凡退休、退職、辞职、下岗或无业的榕籍知青及其配偶和未成年人子女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身边无子女照顾的知青，申请回榕时可以同时申请一个已成子女（含该子女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 公安机关凭各职能部门核发的准入条件确认通知书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市级,县级		实施范围：福州市鼓楼区、仓山区、台江区、晋安区、马尾区

264	人力社保	引进调动落户服务	干部退休异地安置福州落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第八条 离休、退休和退职的干部的安置，要面向农村和中小城镇。在大城市工作的，应当尽量安置到中小城镇和农村，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到本人或爱人的原籍安置；在中小城镇和农村工作的，可以就地或回原籍中小城镇和农村安置。易地安置有实际困难的，也可以就地安置。跨省安置的，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应当积极做好安置工作。……</p> <p>2.《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榕委办〔2015〕78号）。</p>	县级		<p>实施范围：福州市鼓楼区、仓山区、台江区、晋安区</p>
-----	------	----------	--------------	------	--	----	--	--------------------------------